

证券代码：833957

证券简称：威丝曼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威丝曼

股票代码：833957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转让方：珠海振威投资有限公司

住址：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六路8号5楼503室

（二）受让方：谢嘉宝

住址：珠海市香洲区吉大九洲大道 1135 号 1 栋 5 单元 702 房

股份变动性质：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6 年 1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珠海振威投资有限公司；谢嘉宝
威丝曼、挂牌公司、公司	指	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珠海振威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200,000 股，受让方谢嘉宝。
本报告书	指	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公司名称：珠海振威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824345189

法定代表人：谢惠刁

设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4000 万人民币

住所：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六路 8 号 5 楼 503 室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预包装食品（酒精饮料）的批发、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5 日）。

转让前持有公司股份 41,151,04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8.8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受让方

谢嘉宝，女，1992 年 9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拥有澳门永久居留权，2014 年毕业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本科学历。2015 年 5 月至今在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任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 2016 年 1 月 15 日（本次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所持股份性 质及性质变 动情况	股东 持股 变动 达到 规定 比例 的日 期	权益变 动方式
珠海振 威投资 有限公 司	威丝 曼	人 民 币 普 通 股	41,151,040	58.80%	10363680 股 为流通股 30787360 股 为限售股	/	协议转 让
谢嘉宝	威丝 曼	人 民 币 普 通 股	0	0	0	/	协议转 让

备：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三、信息披露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转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受让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秋河、谢惠刁夫妇的女儿。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股权转让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珠海振威投资有限公司向谢嘉宝小姐转让其所持有威丝曼流通股合计 3,200,000 股，占威丝曼总股本的 4.57%，系股东各自意愿行为，转让方自愿出让公司股份，受让方自愿受让公司股份。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威丝曼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转让前，珠海振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威丝曼 41,151,04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58.80%；谢嘉宝未持有威丝曼股份。

本次转让后，珠海振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威丝曼 37,951,04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54.23%；谢嘉宝持有威丝曼 3,200,00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4.5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珠海振威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谢嘉宝小姐转让其所持有的威丝曼流通股 3,2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57%。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 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股份数	受让股份 数量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 比例
	(股)	(%)			(股)	(%)
珠海振威 投资有限 公司	41,151,040	58.80	3,200,000	-	37,951,040	54.23
谢嘉宝	-	-	-	3,200,000	3,200,000	4.57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完成。谢嘉宝以 1 元/股的价格受让珠海振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3,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7%。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及法院裁定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谢嘉宝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振威投资有限公司的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756-8683117
- 3、联系人：林振栋

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

珠海振威投资有限公司

谢嘉宝

2016 年 1 月 15 日

权益变动表一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珠海南屏科技工业园振威南路一号
股票简称：	威丝曼	股票代码：	8339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珠海振威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六路8号5楼50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 ☐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1,151,040 股 股持股比例：58.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200,000 股 变动比例：4.57% 变动后持股数量：37,951,04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4.23%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振威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16 年 1 月 15 日

权益变动表二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珠海南屏科技工业园振威南路一号
股票简称	威丝曼	股票代码	8339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谢嘉宝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九洲大道1135号1栋5单元702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 ☐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股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200,000 股 变动比例：4.57% 变动后持股数量：3,20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57%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谢嘉宝

日期：2015 年 1 月 15 日